

北京耐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耐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取消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事宜，并继续推进发行股份购买瑞通芯源 100%股权事宜。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15 年 9 月 18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中的相关解答，本次取消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不构成对本次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本次取消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属于公司 2016 年 1 月 29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授权范围之内，无需另行召开股东大会审议。

一、调整前方案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本次交易的原方案为：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中，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北京集成电路制造和装备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集成电路投资中心”）、徐兴慧合计持有的北京瑞通芯源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通芯源”）100%的股权。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瑞通芯源 100%股权作价 74,987.5028 万元，并全部以发行股份的

方式支付。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中，公司拟向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周志文和杨云春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74,972.04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本次收购瑞通芯源 100%股权对价为 74,987.5028 万元）的 100%，扣除本次交易相关费用后拟用于瑞通芯源建设北京 8 吋 MEMS 生产线。

3、合计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交易中，本次交易中，公司预计将合计发行 1,716.177 万股股份，占交易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的 16.9647%，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发行对象/认购人	发行数量	占交易完成后总股本比例
北京集成电路投资中心	857.3188	8.4747%
徐兴慧	0.8582	0.0085%
亦庄国投	686.0000	6.7812%
周志文	114.0000	1.1269%
杨云春	58.0000	0.5733%
合计	1,716.1770	16.9647%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数量亦作相应调整。

其中，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二、调整后方案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决定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进行调整，取消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事宜。

调整后方案仅保留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具体为：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中，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北京集成电路投资中心、徐兴慧合计持有的瑞通芯源 100%的股权。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瑞通芯源 100%股权作价 74,987.5028 万元，并全部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

2、合计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交易中，公司预计将合计发行 858.177 万股股份，占交易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的 9.2694%，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发行对象/认购人	发行数量	占交易完成后总股本比例
北京集成电路投资中心	857.3188	9.2601%
徐兴慧	0.8582	0.0093%
合计	858.1770	9.2694%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数量亦作相应调整。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继续推进发行股份购买瑞通芯源 100% 股权、取消募集配套资金，是公司基于现实情况作出的理性、审慎决策，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的规定“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重组委会议可以审议通过申请人的重组方案，但要求申请人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公司取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不构成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3、2016 年 1 月 29 日，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的议案，本次对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调整，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生效，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分别与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周志文、杨云春签署《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取消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事宜，并继续推进发行股份购买瑞通芯源 100% 股权事宜。

四、中介机构意见

1、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认为：耐威科技取消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中的募集配套资金安排，不构成对原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

2、法律顾问意见

本次交易专项法律顾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经核查后认为：耐威科技调整本次交易方案的内容和已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符合《证券法》、《重组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耐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耐威科技取消本次交易方案中的募集配套资金安排不构成对本次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本次交易方案调整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独立意见》；
- 5、《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耐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 6、《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耐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特此公告。

北京耐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12日